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青海鹽湖 15.01%之股權

####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關於中化化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擬行使選擇權以向中化股份收購其所持青海鹽湖15.01%之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行使選擇權。就此，中化化肥擬與中化股份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化化肥擬收購，而中化股份擬出售青海鹽湖之238,791,954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01%)，所涉及之總對價為人民幣3,890,101,118.75元(相等於4,917,087,814.1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化化肥擁有青海鹽湖之142,260,369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94%)。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化化肥將持有青海鹽湖之381,052,323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3.95%)，並將成為青海鹽湖之第二大股東。

## 一般事項

中化股份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52.65%之實際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鑒於收購事項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外，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也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亦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和收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集團及青海鹽湖之財務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和落實本集團及青海鹽湖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該通函。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中化化肥將與中化股份簽署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將包含與本公告所披露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的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任何對該等條款的重大修訂或變更需經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件獲得國資委等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關於中化化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擬行使選擇權以向中化股份收購其所持青海鹽湖15.01%之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行使選擇權。就此，中化化肥擬與中化股份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化化肥擬收購，而中化股份擬出售青海鹽湖之238,791,954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01%)，所涉及之總對價為人民幣3,890,101,118.75元(相等於4,917,087,814.1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化化肥擁有青海鹽湖之142,260,369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94%)。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化化肥將持有青海鹽湖之381,052,323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3.95%)，並將成為青海鹽湖之第二大股東。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中化化肥將與中化股份簽署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將包含與本公告所披露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的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任何對該等條款的重大修訂或變更需經獨立股東批准。

## 股份轉讓協議

### 訂約方

買方： 中化化肥

賣方： 中化股份

### 將予收購之權益

青海鹽湖之238,791,954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01%)。

## 對價

收購事項所涉之總對價為人民幣3,890,101,118.75元(相等於4,917,087,814.10港元)。

對價乃經中化股份與本公司主要按照國資委規管國有企業(中化股份為國有企業)出售上市股份之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之定價機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對價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6.29元相當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即青海鹽湖刊發關於收購事項之指示性公告之日前青海鹽湖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30個交易日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平均數每股人民幣18.10元之90%。對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6.29元亦較青海鹽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22.51元折讓約27.60%。

本公司正考慮多個方法撥付收購事項所需之資金，包括內部現金資源及債務融資。

## 付款

關於收購事項所涉之對價，中化化肥須按如下所述以現金分兩期支付予中化股份：

- (a) 除獲中化股份根據下文第(c)項另行豁免外，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中化化肥須以現金方式向中化股份支付對價之30%作為保證金；
- (b) 於收購事項之條件達成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中化化肥須以現金方式向中化股份支付對價餘下之70%；及
- (c) 如果中化股份經國資委批准，同意豁免上文第(a)項所述之保證金付款，中化化肥須於收購事項之條件達成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對價。

## 收購事項之條件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中化化肥將與中化股份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獲得國資委等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果收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中化化肥已支付予中化股份之全部款項(如有)須全數退還予中化化肥。

完成

於收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中化股份應配合中化化肥辦理完畢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收購事項須於完成股份轉讓登記之日完成。

### 有關青海鹽湖之資料

青海鹽湖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氯化鉀、硫酸鉀、碳酸鉀之生產及銷售，氫氧化鉀之銷售，鉀鹽露天開採。其他業務包括光鹵石、低鈉光鹵石以及其他礦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化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以代價人民幣8億元認購青海鹽湖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鹽湖集團」)526,000,000股股份，佔鹽湖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23.45%。鹽湖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化集團於鹽湖集團之權益攤薄至22.74%。於二零零九年，中化股份成立，中化集團將其持有的鹽湖集團之權益轉移至中化股份。於二零一一年，鹽湖集團與青海鹽湖鉀肥股份有限公司(「鹽湖鉀肥」)合併，而鹽湖鉀肥成為合併後的存續實體，並更名為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青海鹽湖)，中化股份在其中的權益變更至15.01%。

青海鹽湖擁有中國最大的鉀礦—青海省察爾汗鹽湖的採礦權。察爾汗鹽湖的氯化鉀儲量為5.4億噸，佔中國已探明儲量的97%。青海鹽湖的鉀肥年產能為350萬噸，是中國最大的鉀肥生產企業。

根據青海鹽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0.05億元，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除稅前溢利	3,220	1,431
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2,752	1,066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收購事項可以提升中化化肥對青海鹽湖之管理效率，使中化化肥分銷網絡之價值得到充分使用，並進一步提高其鉀肥業務之國內議價能力及鞏固其於行業內之領導地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中化股份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通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化肥從事肥料原材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股份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的勘探和管理，化肥、種子、農藥及農產品的研製和管理，化工產品及醫藥的開發和管理，礦產資源、新能源的開發和管理，酒店、房地產的開發及運營等。

## 上市規則之影響

中化股份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52.65%之實際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鑒於收購事項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外，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也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亦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和收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集團及青海鹽湖之財務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和落實本集團及青海鹽湖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該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青海鹽湖之238,791,954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01%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	指	中化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授予中化化肥之選擇權，據此，中化化肥可要求中化集團按公平市價出售其於青海鹽湖之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海鹽湖」	指	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青海鹽湖鉀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轉讓協議」	指	中化化肥(作為買方)擬與中化股份(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簽署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香港之直接控股公司及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化股份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貨幣換算所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4港元。此項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